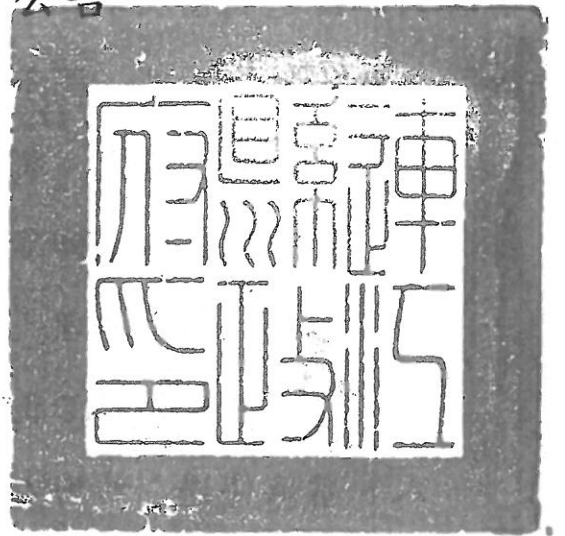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011497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文化處甄選「連江縣文創造產—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」、  
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計畫」等約用人員2名。

依據：文化部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5年8月4日及22日分別為文  
綜字第1053021883及1053023549號兩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需具大專以上學歷，具備辦活動經驗、企劃撰寫、  
電腦文書處理、簡報製作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（請檢附相  
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27日下午17時止（上班日收  
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報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  
處藝文推廣科陳先生收（電話：0836-22393#102，可採親自、  
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  
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計畫撰寫60%、學經歷審查20%、口試20%。

- 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06年4月28日上午10時於文化處1樓會議室舉行筆試，下午14時於文化處1樓會議室進行口試，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，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，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。
- 七、業務內容：辦理「馬祖文創造產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」。
- 八、薪俸待遇：約用人員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級支領月薪報酬43,680元（享勞、健保）。
- 九、錄取人員：正取2名，備取2名（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身心障礙人員得視機關需求優先進用）。

縣長 劉增應